

去年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全年168个优良天 7、8、9月空气最好

本报讯(记者 侯爱敏)市环境攻坚办昨日发布去年全市空气质量情况。2018年,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综合指数、6项指标、优良天数实现“七降一增”;PM10、PM2.5年均浓度超额完成省定年度目标。

根据生态环境部数据,我市2018年全年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6.47,比2017年下降0.6,下降8.5%,下降率全省排名第四;PM10年均浓度为106微克/立方米,比2017年下降12微克/立方米,下降10.2%,下降率全省第二;PM2.5年均浓度为63微克/立方米,比2017年下降3微克/立方米,下降4.5%,下降率全省第五;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浓度分别为

15微克/立方米、1.8毫克/立方米,比2017年下降28.6%、18.2%,均达到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二氧化氮、臭氧八小时浓度分别为50、194微克/立方米,比2017年下降7%、2.5%。2018年优良天数168天,比2017年优良天数增加两天;重污染天数24天,占全年比率为7.2%,比2017年下降0.4个百分点。

分析显示,2018年我市重污染天气主要集中在秋冬季的第四、第三季度,第二、三季度空气质量相对较好。秋冬季和春夏季相比,综合指数高出48.9%,PM10平均浓度高出43.8%,PM2.5平均浓度高出124.3%。污染最重的月份为1月、12月。空气质量最好的

是7~9月份,7、8、9三个月,空气质量月均值连续达到二级标准。

数据显示,与2015年相比,我市2018年综合指数下降2.33,下降率26.5%,下降率在全省排名第三;PM10年均浓度下降61微克/立方米,下降率36.5%,下降率在全省排名第一;PM2.5年均浓度下降33微克/立方米,下降率34.4%,下降率全省第二。环境质量持续大幅改善,经济总量突破万亿,实现了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双统筹双促进”。

2018年,我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顶层设计,坚持科学治理、依法治理,全年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1440起,下达行政处罚

决定书1440份,罚款金额4960万元;全市扬尘污染防治累计立案1833起,处罚5282万元;开展渣土车联合执法,共查处违规车辆2002台,罚款1445万元。推进全民治理,在全国率先开通了“有奖举报”微信服务号,首创以微信红包方式进行奖励,实施以来,共受理有奖举报电话16097个,落实有奖举报1162件,发放奖金55.94万元。

市环境攻坚办同时公布了去年我市水环境质量情况。2018年,我市国、省控断面水质达标率87.5%,较2017年的71.4%上升16.1%,高于全省87.2%的平均水平。城市建成区河流水质明显改善。

赞扬大爱精神 送上新春祝福

市领导慰问造血干细胞捐献者和遗体器官捐献者家属

本报讯(记者 王治 实习生 陈佩佩)副市长孙晓红一行近日走访慰问了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和遗体器官捐献者家属,分别为他们送去2000元慰问金和米、面、油等生活物资。

孙晓红一行首先来到我市第241位捐献造血干细胞的志愿者李凯家中。李凯于2017年捐献造血干细胞,挽救了一位20岁的白血病患者。孙晓红赞扬了李凯的大爱精神与无私奉献精神,并为他们一家送上新春祝福。

随后,孙晓红前往国棉五厂家属区,慰问捐献遗体器官志愿者王大伟的家属,去年10月,王大伟因脑出血死亡,其家属自愿无偿捐献其器官挽救3名危重病人的生命。孙晓红详细询问了他们当前遇到的困难,并嘱咐陪同人员在公益救助等方面提供帮助,让他们尽快摆脱困境。

据悉,此次走访慰问是市红十字会2019年春节前“同行脱贫路博爱送万家”活动的一部分。今年市红十字会共筹措各类慰问物资900份,价值16.5万元,在春节前对贫困家庭、向红十字会和医疗公益平台求助的患者、部分造血干细胞捐献者、红十字天使基金资助患儿和遗体(器官)捐献者家庭进行慰问,及时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群众当中。

河南再添4个制造业创新中心

本报讯(记者 聂春洁)记者昨日从省工信厅获悉,河南省新型工业成像技术创新中心等4个创新中心被认定为我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这是继河南省智能农机创新中心之后,新认定的一批省级创新中心,标志着我省制造业创新平台又增添了一批新生力量。截至目前,全省共建有5个省级创新中心、14个省级创新中心培育单位。

这4个创新中心分别为:河南省新型工业成像技术创新中心、河南省高效能铝基新材料创新中心、河南省功能金刚石材料创新中心、河南省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中心。

制造业创新中心是一种新型的创新平台,主要是面向制造业创新发展的重大需求,开展重点领域前沿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供给、转移扩散和首次商业化,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制造业向价值链中高端跃升。记者了解到,我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作从2017年开始启动,首批确立了11个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单位,第二批(2018年)又确立了8个培育单位。首批确立的11个培育单位,2017年底认定河南省智能农机创新中心为首个省级创新中心。

我省公布200名学术技术带头人

本报讯(记者 李娜)昨日,记者从河南省政府了解到,省政府办公厅公布了2018年度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名单,共200名,涉及教育、医疗等领域。

据介绍,此次评选是根据《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1—2020年)》相关规定,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

委、科技厅、教育厅、财政厅、科协等部门开展的2018年度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选拔工作。经省政府审核批准,河南工业大学教授丁永刚等200名同志被评为2018年度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

随后,各地、各部门将积极做好省学术技术带头人的培养、管理与服务工作,并按规定落实有关待遇。

去年下半年抽查信息更新、互动回应、服务实用等建设管理情况

全省政府网站95%合格

本报讯(记者 李娜)省政府办公厅近日公布了《关于2018年下半年全省政府网站建设管理情况的通报》。《通报》显示,2018年下半年,全省抽查政府网站913个,合格网站869个,不合格网站44个,合格率为95%。

为持续推进全省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工作,2018年下半年,省政府办公厅组织对全省913个政府

网站的可用性、信息更新、互动回应、服务实用等情况进行了抽查,合格网站869个,不合格网站44个,合格率为95%。其中:第三季度抽查政府网站420个,合格网站391个,不合格网站29个,合格率为93%;第四季度抽查政府网站493个,合格网站478个,不合格网站15个,合格率为97%。

2018年下半年,全省收到中

国政府网“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转来网民有效留言1136条,办理回复1055条,总体办结率为93%。

《通报》显示,2018年下半年,各地、各部门继续加大对不合格政府网站责任单位和相关人员的问责力度,共有30人被问责,其中7名责任人被上级主管单位约谈,23人作出书面检查。

我省今年将力争实现旅游总收入近9400亿

本报讯(记者 成燕 曹婷)记者从近日举行的全省文化和旅游工作会议获悉,今年,全省力争接待国内外旅游人数达8.93亿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9362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2%、14%。

据了解,截至2018年底,我省在建旅游项目共544个,完成投资806.68亿元。全省旅游招商签约

项目共124个,签约总金额3200亿元,到位资金165亿元。

从现代都市游项目来看,郑州作为大都市时尚休闲旅游圈的代表,共布局36个项目,总投资达1114亿元。其中,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14个文化旅游项目,9个主题公园已全部开工。

据介绍,今年,我省将继续推

动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发展全域旅游,推进智慧旅游和数字文化,力争2019年全省接待国内外旅游人数达8.93亿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9362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2%、14%;力争今年新建旅游厕所1160座,改扩建227座,打造5个旅游扶贫示范点,55个旅游特色小镇,推出10条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专项行动助力河湖库治理

本报记者 武建玲



河流、湖泊、水库的管理涉及多个部门的工作,河湖(库)长制要落到实处,离不开多个部门的通力合作,需要实实在在的具体行动。

工作中,我市根据实际情况,既谋划了今后三年推行河湖(库)长制的综合规划,也就某个部门落实好河湖(库)长制工作制定了三年的专项行动方案,还就我市河湖库存在的一些亟需解决的问题启动实施7个月到一年时间不等的专项整治行动。“长”“短”结合,共同推动我市的河湖(库)长制工作。

8个专项方案 着眼长远发展

2018年,我市制定了《郑州市全面推行河湖(库)长制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和《郑州市全面推行河湖(库)长制主要任务分解方案》两个统领性文件。

根据这两个文件,我市还出台了配套的《郑州市全面推行河湖长制三年行动计划8个专项方案》,8个专项方案分别涉及国土资源、城建、环境保护、农业、水务、林业、河湖划界确权、综合治水示范市(县)建设8个方面,每个方案均按照总体要求、主要目标、重点任务、保障任务四个方面内容编制。方案结合有关单位职能,明确了其在2018年至2020年我市推行河湖长制工作中的任务“清单”,确保将我市的河湖(库)长制工作落实到具体的行动中。

“三污一净”行动 确保水净河美

除了着眼今后三年工作的8个专项

方案,为了集中整治入河排污口、水中底泥污染、黑臭水体等重点突出问题,2018年,我市还开展了河流“排污口”、清污、治污水、净水质”即“三污一净”专项行动。专项行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0日至2019年6月30日。

我市期望通过“三污一净”专项行动,实现这些目标:全市非法入河湖(库)排污口全部消除,做到“排污口除”;水中污染底泥得到全面清理,实现“底泥净”;黑臭水体、污水入河得到有效治理,达到“黑臭无、河水清”;全市国控、省控和9个市控责任目标断面持续稳定达标,其中贾鲁河中牟陈桥断面、双泊河南郑黄甫寨断面、梅河老庄断面、丈八沟梁家桥断面和9个市控断面水质进一步改善,达到Ⅳ类;郑州市建成区内河流达到Ⅲ类水质。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我市明确了此次专项行动的主要任务。

排污口方面,主要是清查入河排污口数量,分类建立排污口台账;按照“规

范一批、截治一批、就地建站处理一批、封堵一批”的原则,对全市入河排污口展开规范整治行动;组织编制和实施辖区入河排污口优化布局和整治方案,加强部门之间协商合作,建立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与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清污泥方面,主要是清除河滩现存污泥,并妥善运输和无害化处置污泥,严防二次污染;清除河道内垃圾杂物,保持河床内干净整洁;对河湖管理范围内滥占滥用、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全面清理,依法拆除。

治污水方面,主要是持续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确保市区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部消除,各县(市)及上街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提高污水处理率和处理能力,大力推进城镇污水收集处理;加大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力度,提高农村污水处理能力,确保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严格控制畜禽养殖废水污染,

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依法全部清理或搬迁,继续推进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配套建设。

净水质方面,主要是全面推进水系水网建设,补充河湖生态基流,提升河湖水水质;实施湿地生态系统恢复工程,大力发展湿地农业,打造全市湿地生态系统,提高河湖自净能力;提高再生水水质标准,加快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做好水质监测,着力改善河湖水质。

目前,“三污一净”专项行动已在全市范围内的河流、湖泊、水库上全面开展。

专项清理“四乱” 为了河畅水清

河道内乱倒垃圾、河湖非法采砂等乱占、乱采、乱堆、乱建行为严重影响河湖安全。河湖“清四乱”是河湖长制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是解决河湖突出问题的现实迫切需要。

根据水利部、省部署安排,结合我市实际,2018年8月起,我市开始在全市范围内对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河湖管

理保护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即“清四乱”专项行动。“清四乱”专项行动范围为全市推行河湖长制的河流、湖泊、水库。活动时间为:2018年8月8日至2019年7月15日,包括摸底调查、集中整治、巩固提升三个阶段。

此次专项行动治理的主要内容,乱占主要包括:围垦湖泊;未依法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围垦河道;非法侵占水域、滩地;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乱采主要包括:河湖非法采砂、取土。乱堆主要包括:河湖管理范围内乱扔乱堆垃圾;倾倒、填埋、贮存、堆放固体废物;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乱建主要包括:河湖水域岸线长期占而不用、多占少用、滥占滥用;违法违规建设涉河项目;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目前,此项活动正在紧张进行中。期待经过专项行动的整治,我市河流、湖泊、水库面貌得到明显改善,水清岸绿、鱼翔浅底的水生态景象离我们不再遥远。

《杭州市养老设施专项规划修编(草案)》基本完成

突出居家养老 体现城乡共融

本报讯(记者 裴其娟)目前,越来越多独生子女的父母正步入老年,如何养老?正在积极打造健康中国示范区的杭州市,在这方面已先行一步。

据《杭州日报》近日报道,杭州市规划部门会同民政部组织编制的《杭州市养老设施专项规划修编(草案)》已提请市政府审批。该规划对全市10区养老设施现状进行了全面梳理,对各级养老机构和服务设施进行了全面梳理,对各级养老机构和街道级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分别进行了布点,还从“老有所学、老有所乐”的角度对其他养老服务设施进行建设引导,进一步指导养老设施建设、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完善街道社区设施 满足“居家养老”需求

“不少人可能认为,随着社会的进步,去住养老院会成为养老的主流,但调研发现,目前,杭州入住养老机构的老人仅占4%左右。”据杭州市规

划院项目负责人介绍,从杭州市的养老现状看,居家养老仍将是杭州未来养老的主流。

2018年,杭州已建成社区及街道级照料中心2800余家,建成老年食堂(助餐服务点)1200多家。新的规划将在居家养老方面发挥街道—社区层面更大的能量,推进综合性、示范型中心的建设,打造嵌入式养老。提出每个街道(乡镇)至少集中建设一处面积较大、功能齐全、具有日托床位和配送餐功能的综合性照料中心,构建“街道(乡镇)—社区(村)”两级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体系,实现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城乡社区(村)全覆盖。使杭州的老人们在城区15分钟、农村20分钟步行范围内实现到街道或社区的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解决就餐、医疗、娱乐、文化等需求。

公办机构托底保障 民办机构重在护理

尽管居家养老是杭州未来养老方式的主流,但机构养老亦不容忽视。2017年,杭州机构养老床位数达市区每百名老人4.27张,位于全国先进水平,但也存在公办养老一床难求,民办养老

机构价格相对高,规范管理和可信赖令人担忧等问题。

此次规划区别公办与民办养老机构在选址、建设、管理中的不同特征,引导公办机构以托底保障为主,民办机构着重提升护理功能,为占老年人口5.58%的9.33万名失能、半失能老人提供服务。

城乡共融统筹规划 兼顾外来人口养老

本轮规划还为外来人口养老预留了一定空间,对新建住宅落实居家养老用房配建指标,从每百户20平方米提升至每百户30平方米,并要求最低不少于300平方米集中布置。

本轮规划首次从城乡共融的角度出发,将农村养老纳入规划统筹,覆盖全市10区,更多地涉及了农村地区,对农村地区养老设施布局进行更多指导,进一步推动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还对全市养老设施体系做了顶层设计,理清了各级设施的功能定位,更好地指导各级各类设施的发展建设和管理,保障了养老用地空间及后续的实施。



同参与 共分享 健康城市建设 “郑” 前行

杭州施行“最严”控烟条例

未履行职责的经营者或管理者最高可罚2万元

本报讯(记者 裴其娟)《杭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下称《条例》)已于2019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该条例明确了经营者和管理者的控烟责任,未履行控烟职责的经营者和管理者最高可罚2万元。

根据该《条例》,市和区、县(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的控制吸烟工作,引导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社会监督,开展控制吸烟工作的宣传教育活动。市和区、县(市)卫生行政部门是控制吸烟工作的主管部门。控烟监管部门负责本行业或者领域内控制吸烟工作的宣传教育、监督管理,对违反《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条例》明确,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内禁止吸烟,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内,任何人不得吸烟。对违反《条例》规定吸烟的个人,由有关控烟监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50元罚款;拒不改正的,

处200元罚款。

禁止吸烟场所和限制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应劝阻在本单位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内的吸烟者停止吸烟或离开该场所、区域;对不听劝阻者,报告有关控烟监管部门处理。经营者或者管理者未履行职责的,由有关控烟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对开展烟草促销、赞助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通过自动售货机等方式直接选取烟草制品的方式销售烟草制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通过互联网、移动通讯等信息网络销售烟草制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他山石:先进城市这么做

